

证券代码：837578

证券简称：申大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族证券

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申大科技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肖畅
- 5.会议主持人：肖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 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，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有肖畅、王小强、长沙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（融资）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（融资）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9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有肖畅、王小强、长沙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董事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监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志怡、徐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